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82号《关于核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向1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4,173,913股新股，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20年7月7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974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880,116,529股增加至发行后的1,054,290,442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变，因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持股比例由60.94%减少至50.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重要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